

## 关于进一步加强城镇天然气管道保护工作 的通知

宣城管〔2021〕184号

各县市区城管局、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住建局,各相关企业:

近年来,全国各地因施工破坏地下燃气管线事故频繁发生, 严重影响了城市安全平稳运行。为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,有效防范第三方施工破坏燃气管线事故的发生,切实保障城镇燃气管线安全稳定运行,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:

一、进一步明确城镇燃气管道保护范围

根据《城镇燃气管理条例》《城镇燃气设计规范》等法规、 规范,结合我市实际,确定市区燃气管道安全保护范围如下:

- (一)对在燃气管道设施周边从事打桩、新建建(构)筑物、深基坑开挖等易造成路面明显沉降行为的安全保护范围:
  - 1.埋地低压、中压管道为管壁外缘两侧 5 米范围内的区域;
- 2.埋地次高压管道及管道附属设施为管壁外缘两侧 10 米范围内的区域;
  - 3. 埋地高压管道的管壁外缘两侧 50 米范围内的区域。
    - (二)对在燃气管道设施周边实施其他一般建设行为的安全

- 1 -





## 保护范围:

- 1.埋地低压管道为管壁外缘两侧1米范围内的区域;
- 2.埋地中压管道为管壁外缘两侧 1.5 米范围内的区域:
- 3. 埋地高压、次高压管道及管道附属设施为管壁外缘两侧 5 米范围内的区域;
- 4.庭院架空管道安全保护范围为管壁外缘 0.3 米范围内的区 域;
- 5.阀门室(井)、调压装置、计量装置等管道附属设施为外 壁(栅栏围护)1米范围内的区域。

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,严禁建设占压地下燃气管道的建筑 物、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,严禁进行爆破、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 明火,严禁倾倒、排放腐蚀性物质,严禁放置易燃易爆危险物品 或者种植深根植物,严禁其他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活动。管道燃 气企业应按照国家和省、市有关规定,完善燃气管道警示标志, 增加高风险区域警示标志的密度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 除、损坏、覆盖、移动、涂改安全警示标志。

各县市区要结合实际情况,明确划定燃气管道及各类燃气场 站保护范围,并通过多种途径向社会公布。

二、全面加强施工现场燃气管道安全监管

建设单位在开工前,应到当地管道燃气企业查明施工范围内



地下燃气相关情况:施工范围内有燃气设施的项目,建设单位应 在施工前及时联系管道燃气企业办理《城市燃气设施安全维护告 知书》和《安全技术交底记录单》。在燃气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 内实施挖掘、打桩、顶进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,建设 单位要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企业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 案,并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。管道燃气企业在进行施工交底 时,应当确保交底资料的准确性和可靠性。

施工过程中,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发现地下燃气管道存在安 全隐患或现场实际与交底资料不符时, 应当立即向建设单位和管 道燃气企业报告,按需由建设单位委托具备资格要求的第三方勘 测单位探测 ,并实施人工开挖探查 ; 管道燃气企业必须安排工作 人员现场跟踪监督,指导施工单位严格执行保护方案,并启动预 警状态随时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准备。

各管道燃气企业要加快建立健全地下燃气管道信息管理系 统和数据采集监控系统,提高运行管理信息化水平,进一步加强 重点区域燃气管道巡检和现场监护力度,及时掌握管道周边状 况。发现未办理《城市燃气设施安全维护告知书》和《安全技术 交底记录单》的单位和个人在燃气管道设施保护范围内施工,影 响燃气安全的,管道燃气企业应当劝阻制止违规施工行为。经劝 阻、制止无效的,应当立即报告当地有关主管部门和城镇燃气管



理部门。

## 三、严格落实事故信息报送及调查处置工作

施工过程中出现损坏城镇燃气管道发生燃气泄漏事件时,施 工单位要立即停止施工,采取疏散人群等应急处置措施,并及时 向有关主管部门和管道燃气企业报告,管道燃气企业必须立即启 动应急救援预案进行维护抢险。对于发生的各类事故,当地城镇 燃气主管部门应及时开展事故调查工作,必须查明原因、明确责 任,对责任性事故要依法予以追究,涉及犯罪的依法移交公安部 门追究刑事责任。

宣城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宣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盲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21年8月24日